

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接受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向本局辦理核銷結報。若未能如期辦理核銷事宜，需來函說明原因及預計辦理時程。

- (二) 各項費用支出應與本局原核定補助項目完全相符，且需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抬頭填寫受補助單位名稱，支出時間應與活動辦理時間相符；收據除需有店章外，並需有統一編號。
- (三) 經費應依原定計畫執行，完畢時，經費若有剩餘，應儘速繳還本局；如需變更，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
- (四) 有關補助經費之其他核銷事項，比照「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審核團

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查後修正之活動企劃案與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查核，以作為成果考核及追蹤考核之參考資料。
- (二) 獲補助之宣導活動及文宣品等均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創作或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益、責任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強化管制藥品管理

稽核管制組

本局為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防範管制藥品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對經營或購用管制藥品之機構及業者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亦篩選購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過去有違規紀錄、曾經申請增量購買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申報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不全或尚未申報及被檢舉等之機構及業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會同地方衛生機關派員執行稽核。

九十二年度本局會同地方衛生局執行重點稽核計2,229家，查獲違規233案（違規比率10.45%）；違規情節以簿冊登載不實及未設簿冊登錄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為最多，分別有83件及74件；第三位為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29件；第四位為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有24件；第五位為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23件；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及違反法條予以處分。

本局為強化管制藥品管理，防範管制藥品流、濫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業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另為實施電子化，方便機構及業者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於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分別開放業者及機構使用網路電子媒體申報；使用網路電子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則無需再申報紙本資料。

本局為加強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防範醫師不當使用管制藥品，造成病人成癮，業已訂定「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本(九十三)年度將訂定「安眠鎮靜劑使用規範」，供臨床醫師參考，加強宣導醫師合理使用管制藥品，並對不當使用管制藥品加強查處。

管制藥品稽核管制工作仍將持續執行，今(九十三)年度除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外，將管制藥品流向異常個案、較可能濫用之管制藥品及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列為重點，會同地方衛生機關執行專案稽核；經營管制藥品業務之相關業者、機構及醫、藥專業人員，均應善盡專業職責，確實依規定管理及使用管制藥品，以共同防範管制藥品之流用與濫用。